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浙发改财金〔2018〕338号

---

##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对旅游领域 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省级有关部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6个部委《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转发你们，请结合贯彻《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信用县创建、全域旅游信用试点等工作任务，认真开展对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联合惩戒，贯彻落实中的典型案例望及时反馈省信用

办。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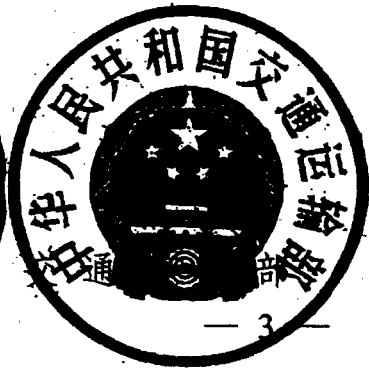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29日



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加大旅游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加大旅游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应急管理



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就针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文化和旅游部根据《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旅办发〔2015〕18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领域严重失信情形包括：

1.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

2.旅游经营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属于旅游经营者主要责任的；

3.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权、违约行为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全部或者主要民事责任，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

4.旅游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5.旅游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损坏公共设施、破坏旅游目的地文物古迹、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

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承担责任的；

6.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7.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情形根据《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 **二、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目前，文化和旅游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旅游诚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失信当事人信息。文化和旅游部通过专项通报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各相关部门推送失信当事人信息，各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见附表），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文化和旅游部。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建成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后，旅游领域失信当事人信息将通过上述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文化和旅游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各相关部门推送失信当事人信息，各相关部门通过该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及时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文化和旅游部。

## **三、联合惩戒措施**

## (一) 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1.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进入旅游市场。(实施单位：文化和旅游部等其他有关市场准入部门)

2.限制企业经营时的审慎性参考。

对失信当事人依法采取取消旅游领域等相关经营资质或限制性经营等措施。将失信状况作为失信当事人重新从事旅游经营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依据。从严审查失信当事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实施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其他有关市场监管部门)

3.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依法限制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施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单位：财政部)

5.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协助查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相关部门)

6.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用地或参与土地竞买进行必要限制。(实施单位：自然资源部)

7.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相关部门)

8.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门)

9.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10.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统计监督检查或后续稽查。(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11.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实施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2.在股票、可转换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

13.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

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4.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实施单位:证监会)

16.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

17.将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

## (二)对失信当事人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融资和消费

18.加强旅游经营和服务质量监管。

对失信当事人从事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督检查。(实施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门)

19.作为导游证审验换发及领队资格确认时的重要参考。

将失信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作为其导游证通过审验换发及领队资格确认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文化和旅游部)

20.加强安全生产经营监管。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

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实施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

21.将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的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核准或注册的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

22.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的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记录作为金融机构对其融资授信的参考。（实施单位：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3.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和其他投资领域优惠政策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4.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25.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申报中不予支持。（实施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6.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价格执法检查等监管活动中，将失信当事人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27.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

体予以重点关注。（实施单位：证监会）

28.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

（三）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

29.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文化和旅游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30.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等有关部门）

31.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在实施投融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时，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有关部门）

32.供纳税信用管理时的审慎性参考。

在失信当事人纳税信用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33.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等荣誉。（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

34.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

35.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实施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

36.其他惩戒措施。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将失信当事人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实施单位：各有关部门）

####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文化和旅游部对旅游领域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失信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不再将失信信息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文化和旅游部将上述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

####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当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信息的使



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失信当事人相关信息的归集和共享。

本合作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者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表：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附表

##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1.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进入旅游市场。</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b></p> <p>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p> <p>（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p> <p>（一）境内旅游；</p> <p>（二）出境旅游；</p> <p>（三）边境旅游；</p> <p>（四）入境旅游；</p> <p>（五）其他旅游业务。</p> <p>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p> <p>（一）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p> <p>（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p> <p>（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四十九条 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p> <p>第五十三条 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的经营者应当遵守道路客运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在车辆显著位置明示道路旅游客运专用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和驾驶人信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等事项。</p>	<p>文化和旅游部等其他有关市场监管部门</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b></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2. 限制企业经营时的审慎性参考。</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b></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p>	<p>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其他有关市场监管部门</p>

	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3.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b></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b></p>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p>	财政部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5. 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b>《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b></p> <p>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p> <p>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b></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等相关部门</p>

<p>6.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b>《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b></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b></p> <p>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自然资源部</p>
<p>7.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p>	<p><b>《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b></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b>《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b></p> <p>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p> <p>（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p> <p>（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p> <p>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p>	<p>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相关部门</p>

	<p>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p> <p>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后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8.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住房城乡建设部等相关 部门</p>

<p>9.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5 号）</b></p> <p>第二条 海关注册登记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 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等适用本办法。</p> <p>第五条 海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国际合作需要, 与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建立合作机制, 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p> <p>第七条 海关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 公示企业下列信用信息:</p> <p>(一)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p> <p>(二) 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p> <p>(三) 企业行政处罚信息;</p> <p>(四) 其他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p> <p>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p> <p>(一)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p> <p>(二) 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 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 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 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p> <p>(三) 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p> <p>(四) 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 1 倍以上的;</p> <p>(五) 经过实地查看, 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p> <p>(六) 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p> <p>(七) 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p> <p>(九) 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p> <p>(十) 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p> <p>第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关应当终止认证:</p> <p>(一) 发生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p> <p>(二) 主动撤回认证申请的;</p> <p>(三) 其他应当终止认证的情形。</p>	<p>海关总署</p>
--	---	-------------



	<p><b>《关于公布&lt;海关认证企业标准&gt;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4）82号）</b></p> <p>第九条 认证企业外部信用上要求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b></p> <p>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p>	
<p>10. 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统计监督核查或后续稽查。</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5号）</b></p> <p>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p>	<p>海关总署</p>
<p>11. 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p>	<p><b>《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lt;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gt;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b></p> <p>二、加强联合惩戒</p> <p>（四）准入资格限制</p> <p>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b></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b>(2016) 33号)</b></p> <p>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b></p>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b></p> <p>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p>	
12.在股票、可转换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	<p><b>《证券法》</b></p> <p>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证监会

<p>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参考。</p>	<p><b>《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b>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b>《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b>  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b>《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b>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p> <p><b>《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b>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b>《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b>  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3.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p>	<p><b>《证券法》</b>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十亿元;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p> <p><b>《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b></p>	<p>证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4 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资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0 号)**

第七条 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八条 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个人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且其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b></p> <p>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14.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p><b>《证券法》</b></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b>《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88号）</b></p> <p>第八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b>《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号）</b></p> <p>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b>《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4年第1号）</b></p> <p>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证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	<p><b>《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08号）</b></p> <p>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p> <p>（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b>《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2号）</b></p> <p>第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p>	证监会

	(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16. 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p><b>《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3 号)</b></p> <p>第五条 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众资产的安全,保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督促为公众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发现独立财务顾问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为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p>	证监会
17. 将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p><b>《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b></p> <p>第十六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三)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p> <p>(四) 最近 3 年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三)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p> <p>(四) 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六) 最近 3 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p> <p>第十七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其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p> <p>(四) 在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六) 最近 3 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p>	证监会
18. 加强旅游经营和服务质量监管。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b></p> <p>第七章 旅游监督管理</p> <p>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八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p> <p>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p> <p>第八十七条 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p> <p><b>《旅行社条例》</b></p> <p>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第四十二条 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门</p>
---	---------------------------------

	<p>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b>《风景名胜区条例》</b></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并督促风景名胜区内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p> <p>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无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p> <p>第三十七条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风景名胜区内的交通、服务等项目，应当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名胜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p> <p>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p>	
<p>19.作为导游证审验换发及领队资格确认时的重要参考。</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b></p> <p>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第三十九条 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p> <p><b>《导游人员管理条例》</b></p> <p>第七条 导游人员应当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职业技能。</p>	<p>文化和旅游部</p>



	<p>国家对导游人员实行等级考核制度。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制定。</p> <p>第八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p> <p>导游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导游证持有人需要在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导游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3个月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换发导游证手续。</p>	
<p>20.加强安全生产经营监管。</p>	<p><b>《安全生产法》</b></p> <p>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p>	<p>文化和旅游部、 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p>

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七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旅游经营者应当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八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 (一) 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 (二) 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 (三) 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 (四) 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
- (五) 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安委办〔2015〕14号）

第八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p>21.将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人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核准或注册的参考。</p>	<p><b>《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b>  <b>第十七条</b>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证监会</p>
<p>22.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的审慎性参考。</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b>  <b>第三十五条</b>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b>《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1号）</b>  <b>第五条</b>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b>第三十条</b>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b>《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2号）</b>  <b>第十四条</b> 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二）借款人收入情况；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  （五）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b>第十八条</b> 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b>《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09〕2号）</b>  <b>第五条</b>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建立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b>第三十条</b> 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运营情况、宏观</p>	<p>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p> <p>出现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应对贷款风险进行重新评价并采取针对性措施。</p> <p><b>《征信业管理条例》</b></p> <p>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p> <p><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b></p> <p>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23. 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和其他投资领域优惠政策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p>	<p><b>《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b></p> <p>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打捆和切块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p> <p>（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p> <p>（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p>

<p>予支持等限制措施。</p>	<p>(四) 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稽察或者监督检查的；  (七) 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b></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24.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p>	<p><b>《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b></p> <p>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三、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p> <p><b>《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b></p> <p>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p> <p>(一) 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  (二) 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p> <p><b>《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113号)</b></p>	<p>国家发展改革委</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p> <p>（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25.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申报中不予支持。</p>	<p><b>《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b></p> <p>第三十六条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区域内失信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名单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p> <p>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多部门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等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禁入、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支持、从严审核发行企业债券等。</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p>
<p>26.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价格执法检查等监管活动中，将失信当</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b></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p>

<p>事人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p>	<p><b>《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发改稽察〔2017〕1955号)</b></p> <p>第二十六条 稽察办会同各相关司局根据在线监测和现场稽察检查结果,不定期对各专项的投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征求有关司局意见后,将评价结果报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投资司会同有关司局根据评价结果,结合专项调整依据和原则,研究提出专项调整建议。</p> <p>第二十八条 对日常监管和稽察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稽察办和各相关司局按照《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督促整改落实,并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p> <p>第三十一条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开工的项目,应进行项目调整。对存在虚假申报、骗取或转移、侵占、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严重问题的项目,应视情况撤销项目,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收回用于其他项目,并在一定时期内不再受理有关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凡涉及项目调整的,应在异地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重新安排。</p>	
<p>27.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主体予以重点关注。</p>	<p><b>《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b></p> <p>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p> <p>(五)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b>《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b></p> <p>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p> <p>(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b>《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b></p> <p>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p>	<p>证监会</p>
<p>28.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p>	<p><b>《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b></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p> <p>(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p> <p>(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证监会</p>

<p>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p>	<p>(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9. 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p>	<p><b>《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b>  <b>第三条</b>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 旅游、度假；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b>第六条</b>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b>《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 号）</b>  <b>二、加强联合惩戒</b>  <b>(七) 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b>  1. 乘坐火车、飞机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乘坐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民航飞机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 住宿宾馆饭店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p>	<p>最高人民法院、文化和旅游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p>



	<p>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限制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p> <p>3. 高消费旅游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p> <p>4. 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5. 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p> <p>6.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三、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p> <p>(三) 信用信息共享</p> <p>各地区各部门之间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金融、税务、工商、安全监管、证券、科技等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资源共享。</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30.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p>

<p>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b>《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b></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国资委等有关部门</p>
<p>31.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p>	<p><b>《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b></p>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有关部门</p>

<p>32.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的审慎性参考。</p>	<p><b>《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b></p> <p>第十条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p> <p>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p> <p>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p> <p>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p> <p>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采集。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信息应核实后使用。</p>	<p>税务总局</p>
<p>33.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等荣誉。</p>	<p><b>《关于印发〈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15〕6号）</b></p> <p>第七条 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p> <p>（三）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p> <p>（四）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p> <p><b>《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b></p> <p>第七条 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p> <p>（四）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p>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p>	<p>中央文明办、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p>

	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34.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b></p> <p>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 年满十八周岁；</p> <p>(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p> <p>(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p> <p>(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p> <p>(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p> <p>(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p> <p><b>《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b></p> <p>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p> <p>(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p> <p>(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p> <p>(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p> <p>(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p>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有关部门
35.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p> <p>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

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p> <p>(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p> <p>(四)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p> <p>(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p> <p>(八)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p>	
36.其他惩戒措施。	<p><b>《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b></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各有关部门

